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所主管評核辦法

99.08.11 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99.09.16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所主管任職至每學年度期末時(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)，應接受評核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主管評核由系所教職員及系所學生代表評核。
- 第三條 系所完成評核後，將評核表之結果提交系所主管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評核之表件格式由本系所自訂，經系所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主管考核表(教職員用)

填寫日： 年

月 日

項目	考 核 內 容	標準 評分	評核 分數
系 所 經 營	明確了解護理發展現況和趨勢	0~10	
	能勝任行政管理之職務工作，並具有卓越創意	0~10	
	能夠領導學系、設立確切目標，提高教師工作意願，積極達成目標	0~10	
	資源運用能妥善安排且公平公正	0~10	
	能妥善分配工作與充份授權	0~10	
管 理 特 質	言行舉止、誠信正直	0~10	
	廣納雅言，能尊重教師意見	0~10	
	勇於嘗試與改變並接受挑戰	0~10	
	具正確判斷力及決策能力	0~10	
	具前瞻性及洞察力	0~10	
總分		100	
評 核 建 議			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主管評量表(學生代表用)

班級：

填寫日： 年 月

日

考 核 內 容		評分 標準	評核 分數
系所主任對於護理系所的發展有清楚的目標		0~10	
系所主任能以身作則，作為師生學習及工作的模範		0~10	
系所主任作為師生專業的模範		0~10	
系主任能與學生分享經驗、看法或態度		0~10	
系主任能激勵學生並給予適時的關懷		0~10	
系主任積極參與各項系上活動		0~10	
系主任能傾聽學生意見並給予適當的回覆		0~10	
系主任能充分授權及鼓勵學生參與系務相關決策		0~10	
系主任能了解學生需求並提供適當協助		0~10	
系主任對學生表現能給予正面期待與肯定		0~10	
總分		100	
評 核 建 議			

